**营运部发【2024】145号 签发人： 刘晓清**

**关于厂家到店未顺利开展活动的处罚通报**

**各门店：**

崇州金带街店于7月6日-7月7日开展“大篷车”活动，7月7日厂家伙伴从成都到崇州参与本次活动，片区主管在未与营运部确认的情况下便让门店告知厂家今日活动已取消，厂家伙伴在店停留3分钟后便离开。

本次事件反应出片区主管及门店店长应变能力较弱，厂家到店开展活动未积极配合支持，也未及时与营运部沟通反馈，自行做出取消活动的决定。

现对崇州片片区主管及门店进行通报批评，扣片区主管绩效分5分。请各门店员工引以为戒，特别是郊县门店，因郊县离市区较远，远道而来的厂家伙伴实属不易，请大家一定要珍惜并积极配合，否则不仅浪费了厂家资源，还影响了公司在厂家心目中的执行力。

为杜绝类似事件发生，请大家按以下内容执行：

1. 我司营运部每月初会统一发送当月已报名的厂家支持表，片长及门店店长提前做好备货。
2. 若我司或厂家临时到店开展活动，门店员工请立即上报片区主管，同时与营运部确认。
3. 厂家伙伴也请同步上报厂家领导，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营运部。

特此通报！

主题词： 关于厂家到店未顺利开展活动的处罚 通报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印发

拟稿：黄梅 核对：王四维 （共印1份）